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灿融”）函告，获悉上海灿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灿融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灿融	否	1,935,000	2017年06月16日	2018年06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0%
	否	1,935,000	2017年06月16日	2018年06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0%
	否	1,945,600	2017年06月19日	2018年06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1%
	否	1,945,600	2017年06月19日	2018年06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1%
	否	1,945,400	2017年06月19日	2018年06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1%
合计		9,706,600				9.53%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上海灿融无其他被冻结，拍卖和设定信托等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756,2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41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44,305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

份的43.54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10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上海灿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海灿融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